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33,725百万元。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本人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陈志武、蔡耀君、于永顺、李健、刘力

2016年3月29日